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整指〔2021〕31号

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经研究，现统一分配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（项目名称：市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ZF1906301301）。收入列2021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2021年“21305扶贫”预算科目，专项用于脱贫攻坚。

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的起步之年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年度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、切块下达，由区（市）依据目标任务进行统筹安排。请按照《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

意见〉的通知》(枣办发〔2018〕37号)要求,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

附件: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分配表

2021年8月2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区(市)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资金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合计	2900	2900
滕州市	874	874
薛城区	277	277
山亭区	716	716
市中区	187	187
峰城区	504	504
台儿庄区	342	342